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JY2019050）号

建设单位：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企业
信息真实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群江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場所卫生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阔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振德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杨辅坤

填表人：

审核：

签发：

日期：

建设单位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58619902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高枧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建设项目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7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8
3.5 项目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废水处理设施.....	12
4.2 废气处理设施.....	13
4.3 噪声.....	14
4.4 固体废物.....	14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6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17
6.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评价标准.....	18
6.2 废水评价标准.....	18
6.3 噪声评价标准.....	19
6.4 固废执行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	20
7.2 废气.....	20

7.3 噪声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9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30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0
9.4 废气监测布点及结果评价	31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7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38
10.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39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39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9
10.3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42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0
11.1 结论	50
11.2 总结论	52
11.3 建议与措施	52
附件 1 环评批复	53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57
附件 3 营业执照	59
附件 4 定期清运证明	6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1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62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63
附图 4 防护距离测量图	64

附图 5 采样点位示意图..... 65

附图 6 危废废物仓库..... 66

附图 7 炼胶、硫化处理设施..... 67

附图 8 配料废气处理设施..... 68

附图 9 专家意见..... 6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5

1 项目概况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选址于三门县珠岙镇高视经济开发区，企业共有两个厂区，分为老厂区（占地面积 5719m²）和新厂区（占地面积 4800m²）。本次项目在老厂区现有已建生产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厂区，新厂区已建项目技改前后维持不变。企业现有员工 30 人，实行单班 12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主要从事塑料类汽车脚垫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要生产工艺涉及注塑、复合等。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三环建【2017】92 号），年产 300 万套汽车脚垫（包括 220 万套注塑脚垫、50 万套延压脚垫和 30 万套复合脚垫）项目，2017 年 11 月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通过经信技改立项，拟在老厂区内投资 516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生产项目。本次项目（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位于老厂区已建厂房内，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橡胶类汽车脚垫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要工艺涉及炼胶、硫化等。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57 号）。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处理。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完成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目前，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5.8.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
-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
- 1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修正；
-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部令 39 号），2016.8.1 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3 月）；

2、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8]57 号）《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 年 4 月 12 日）（附件 1）。

2.4 其它相关文件

1、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技术方案》；

3、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12′ ~121°56′ 36″，北纬28°50′ 18″ ~29°11′ 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1000km²，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 km²，海域481.7km²，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经济开发区。项目周边概况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厂区总平面布置较环评未发生变化情况具体见表3-2及附图2。

表 3-1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地块	东	距离最近厂界 475m 处为严家岙村，离最近厂界 690m 处为胡村	/
	南	距离最近厂界 15m 处为高枧村，距离生产厂房 105m	/
	西	距离最近厂界 70m 处为高枧乡办公楼，距离生产厂房 75m；距离最近厂界 138m 处为高枧中学楼，距离生产厂房 138m；距离最近厂界 300m 处为高枧小学，距离生产厂房 305m；距离最近厂界 230m 处为高枧幼儿园，距离生产厂房 235m	/

表 3-2 项目厂区功能布置

环评中项目功能布置		技改项目功能布置	
1#厂房	配料、炼胶、硫化	1#厂房	配料、炼胶、硫化
2#厂房	仓库	2#厂房	仓库
3#厂房	仓库	3#厂房	仓库
4#厂房	仓库	4#厂房	仓库
5#厂房	仓库	5#厂房	仓库
6#厂房	仓库	6#厂房	仓库
门卫	门卫	门卫	门卫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5179m²，技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具备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的生产能力，厂区现有用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3，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4，项目实际建设

情况与环评中拟建内容对照详见表 3-5。

表3-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的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高枧经济开发区		
项目性质	技改	用地面积	约 32938 m ²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516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5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7 号）；环评批复：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环建 [2018]135 号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经济开发区，企业共有两个厂区，2017 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三环建【2017】92 号），年产 300 万套汽车脚垫（包括 220 万套注塑脚垫、50 万套延压脚垫和 30 万套复合脚垫）项目，2017 年 11 月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通过经信技改立项，拟在老厂区内投资 516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生产项目。		
废气、废水工程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重量（平均）	数量	折合重量（t/a）
橡胶汽车脚垫	4kg/条	40 万套/年	1600
注：全厂产品总重量约 1600t/a，其中橡胶成分含量约 900t/a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5 技改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厂房 (配料、炼胶、硫化)	炼胶设备具体见表 3-6	炼胶设备具体见表 3-6	用作配料、炼胶、硫化，与环评一致
		2#~6#厂房 (仓库)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与环评一致
2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设施	项目炼胶、硫化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投料、配料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炼胶、硫化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投料、配料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处理 设施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1、企业主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 3-6。

表 3-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密炼机	N-75L	2	1
2	开炼机	18 寸	2	3
		16 寸	2	0
3	硫化机	350t	10	10
4	模具	/	150	150

2、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密炼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置 1 台 N-75L 密炼机，密炼机总容量 75L，适当的装料容量是获得良好混炼效果的必要条件，每次装料容量往往约为总容量的 75~85%，装载系数按 80%计。则密炼机产能核算见表 3-7。

表 3-7 密炼机产能核算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①	单台密炼机总容量	N-75L	75	2 台
②	装载系数	N-75L	80%	75~85%，按 80%计
③	单台装料容量	N-75L	60L	/
④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N-75L	72kg/批	密度约 1.2kg/L
⑤	单台炼胶周期	N-75L	16min/批	包括投料、炼胶、出料
⑥	密炼机年运行时间	N-75L	3600h	300 天，12h 生产
⑦	单台年生产批次	N-75L	13500 批	/
⑧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N-75L	972 吨	④×⑦
⑨	全厂设计最大年生产规模核算	N-75L	1944 吨	实际密炼量 1650t/a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合计年炼胶量约 1650t/a。实际在运行期间炼胶周期约为 10min，合计炼胶量约为 1555.2t/a，其生产能力与产能符合验收要求。

2. 硫化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实际设置 10 台硫化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硫化机产能核算见表 3-8。

表 3-8 硫化机产能核算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①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4kg/批（平均）	10 台
②	单台硫化周期	5min/批	包括投料、硫化、出料
③	硫化机年运行时间	3600h	300 天，12h 生产
④	单台年生产批次	43200 批	/
⑤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172.8 吨	①×④
⑥	全厂总生产能力核算	1728 吨	实际硫化量 1650t/a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合计年硫化量约 1650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硫化机实际年硫化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95%，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3-7，具体情况如下表 3-8。

表 3-9 项目 2019 年 7~9 月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数量	折合日产量	7 月(27 天)	8 月(26 天)	9 月(25 天)
橡胶汽车脚垫	40 万套/年	1333 套/天	34000 套	33000 套	31800 套

表 3-10 项目 2019 年 7~9 月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年)	7 月消耗量	8 月消耗量	9 月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使用量
1	丁苯橡胶	t	900	76.5	74.3	71.6	855.5
2	氧化锌	t	11	0.94	0.91	0.87	10.5
3	硬脂酸	t	10	0.85	0.83	0.80	9.54
4	硬脂酸锌	t	15	1.28	1.24	1.19	14.3
5	石蜡	t	2	0.17	0.17	0.16	1.92
6	DTDM	t	8	0.68	0.66	0.64	7.62
7	RD	t	8	0.68	0.66	0.64	7.62
8	硫磺	t	16	1.36	1.32	1.27	15.2
9	碳酸钙	t	610	51.9	50.3	48.5	579.7
10	环烷油	t	35	2.98	2.89	2.78	33.3
11	白油	t	35	2.98	2.89	2.78	33.3
合计		t	1650	140.3	136.2	131.2	1568.5
注：							

3.5 项目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33580t/a。

1. 设备冷却水

项目炼胶机、挤出机等设备需要用到间接冷却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设食堂但不设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日计，生活污水用水量约 1.5t/d、450t/a；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发生量约 1.2t/d，年工作日 300d，即约 36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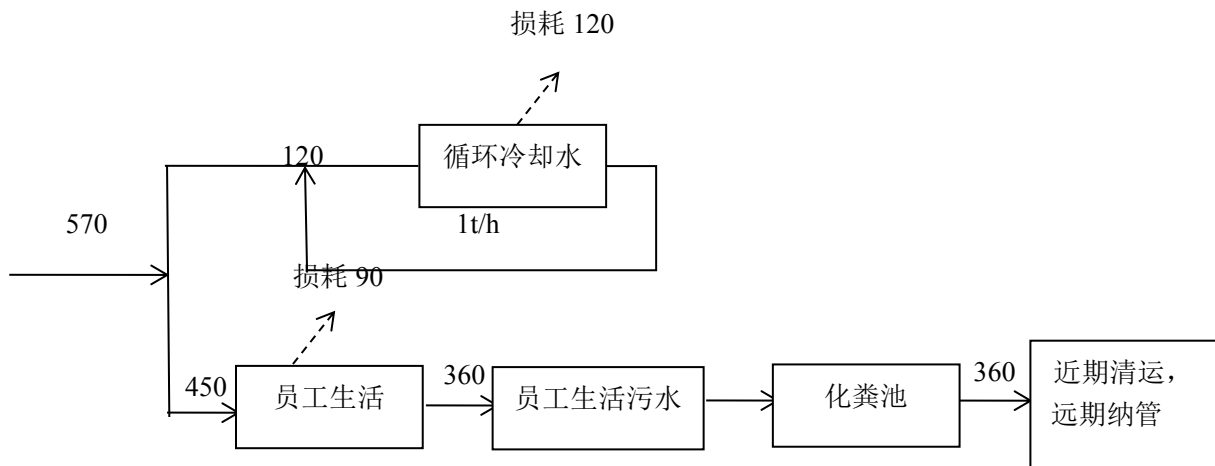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为橡胶汽车脚垫；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炼胶、硫化及修边等，具体详见图 3-2。

橡胶汽车脚垫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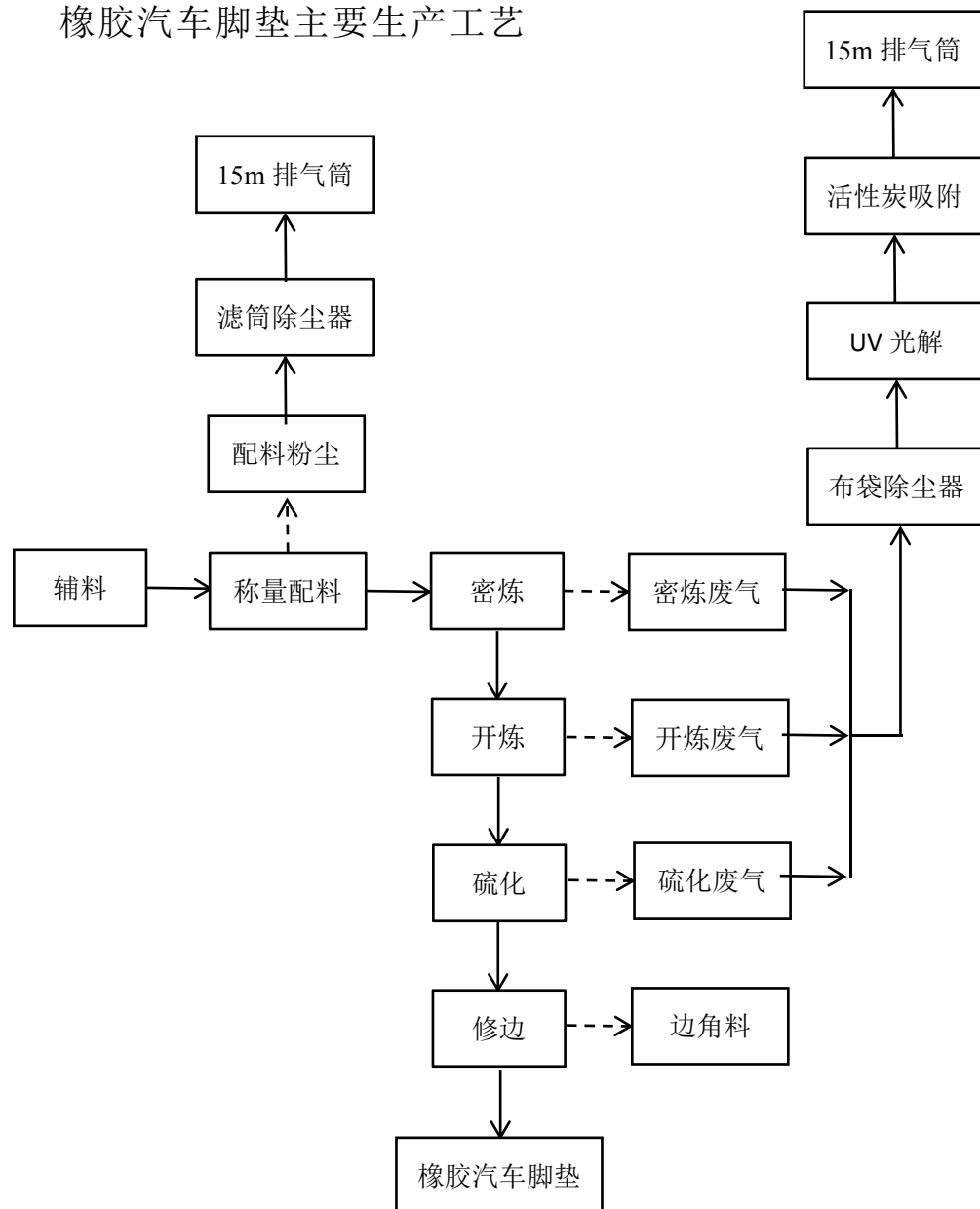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橡胶汽车脚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3-11 项目产品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序	说明
称量配料	将原料橡胶、粉状辅料等按照一定的配比称重，称重后采用人工投料至密炼机内，要求设置单独配料间，在配料间配料，配料后采用塑料袋袋装密封后人工送至炼胶工序，配料后的物料整袋投入密炼机，无需再进行拆包
密炼	密炼机投料采用袋装人工投料，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不超过 130℃ 的环境下炼 15-25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混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20~130℃，炼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直接由密炼机上方的出气口直接收集。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开炼	密炼后的胶料投到炼胶机上包辊，在不超过 150℃ 的环境下炼 15~25min。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硫化	将橡胶放入模具中在成型机内加热成型，在不超过 150℃ (一般在 120~150℃ 范围内) 下成型机压制成片，在模具中加热成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在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修边	采用人工修边将产品上的胶边清除，即可制得最终产品，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橡胶回收公司

3.7 项目变动情况

技改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3-9。

表 3-12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硫化机 10 台，密炼机 2 台，开炼机 4 台	硫化机 10 台，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3 台	不属于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其他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	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但数量上出入，具体见固废分析章节。
废气处理设施	拆包、配料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密闭独立间，顶部设引风装置，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拆包、配料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密闭独立间，顶部设引风装置，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 15m 气筒排放。	不增加污染物，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炼胶、硫化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炼胶、硫化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不增加污染物，满足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实际现状及环保要求、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主要生产设备略有变动，密炼机较环评少 1 台，开炼机较环评少 1 台，但产能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预处理	定期清运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水	炼胶、胶黏线等设备冷却	循环使用	冷却塔、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1、项目主要废水

(1) 设备冷却水

项目炼胶机、挤出机等设备需要用到间接冷却水，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排放。

(2) 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设食堂但不设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日计，生活污水用水量约 1.5t/d、450t/a；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发生量约 1.2t/d，年工作日 300d，即约 360t/a。

2、废水排放方式

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水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及硫化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4-1。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配料废气	颗粒物	拆包、配料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密闭独立间，顶部设引风装置，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拆包、配料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密闭独立间，顶部设引风装置，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 15m 气筒排放。
密炼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密炼机密闭操作，通过设备出气口收集，进出料口设集气罩	炼胶、硫化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CS ₂	设备上方集气罩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CS ₂	硫化机三面设置围挡结构，顶部设置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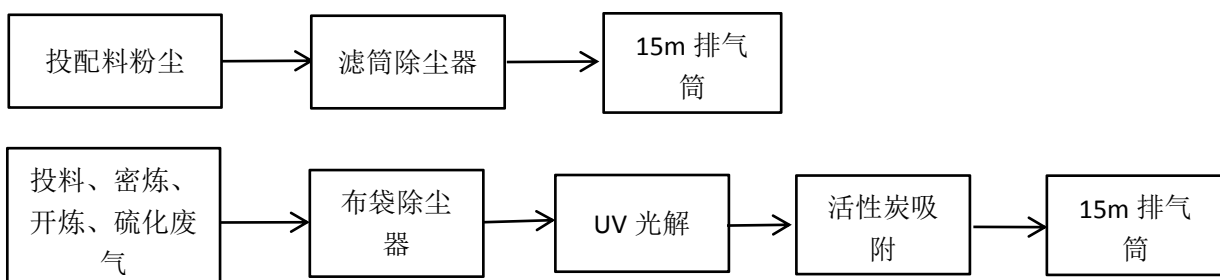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炼胶机、涂胶线、硫化机等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级（单位：dB）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空间位置		发生 持续 时间	单台声 级 (dB)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 或室 外	所在车间			
1	密炼机	2	室内	1#厂房	连续	77-80	混凝土结构
2	开炼机	4			连续	75-78	
3	硫化机	10			连续	70-73	

4.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以及员工成活垃圾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修边	固态	橡胶等	37.26
2	布袋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橡胶等	10.76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5
4	危化品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固态	危化品等	1
5	其他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固态	纸、塑料	2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6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环评中本项目副产物性质判定结果见表 4-5。

表 4-5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修边	否	-
2	布袋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否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否	HW49, 900-041-49
4	危化品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是	HW49, 900-041-49
5	其他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是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是	-

3.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6。

表 4-6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3.53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危化品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	1			符合要求
3	废边角料	修边		/	/	37.26	37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4	布袋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	/	10.76	10			符合要求
5	其他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	/	2	2			符合要求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16	15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注：危废堆场规格：L：3.6m×W：2.1m×H：2.1m，处理装置活性炭箱尺寸 1.96m³，以活性炭密度 0.45t/m³ 计算，以 3 个月更换一次计算，则一年至少需更换活性炭 3.53t。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 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炼胶硫化生产车间边界起设 100m，根据实际调查，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该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本项目相关的卫生、安全等防护距离具体由卫生、安监等部门进一步核实确实，并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具体由珠岙镇政府落实；远期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外排河道，对周围水环境没有不良影响。

3. 地下水

按照要求，拟建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各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14.7.1 起实施）

要求实施了公众参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统计结果，大部分调查者认为当地环境质量一般，地区主要的环境问题为废气，对本项目最担心的环境问题是废气。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经济开发区，在现有企业老厂区内的闲置生产厂房内实施，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1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装置	12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 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	10		4.0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胶浆制品、浸浆、胶浆喷涂 和涂胶装置	100		

表 6-2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CS ₂	15	1.5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6.2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厂内自行处理至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定期清运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入海。近期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远期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三年完成提标到准地表Ⅳ类实施计划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表 6-3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	间接排放限值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SS	10	150	
3	BOD ₅	10	80	
4	COD _{Cr}	70	300	
5	NH ₃ -N	5	30	
6	总磷	0.5	1.0	
7	石油类	1	10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周边村落、学校和乡政府执行 1 类标准(本次监测以企业东南角高枧村测点为代表),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4。

表 6-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 类	55	45

6.4 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2010t/a、COD_{Cr}0.06t/a、NH₃-N0.005t/a、烟粉尘 0.836t/a、VOCs4.282t/a、危险废物产生量 6t/a、一般固废产生量 49.26t/a、生活垃圾产生量 6t/a, 固废最终排放量均为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厂区废水收集池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废水收集池	pH 值、COD _{Cr} 、NH ₃ -N、BOD ₅ 、TP、SS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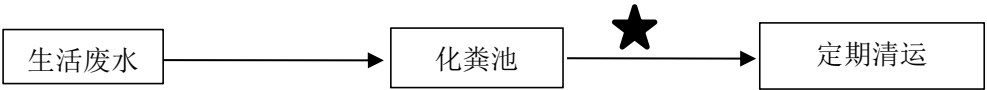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11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配料废气处理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配料废气处理	出口		
◎-3#	投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4#	开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5#	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恶臭、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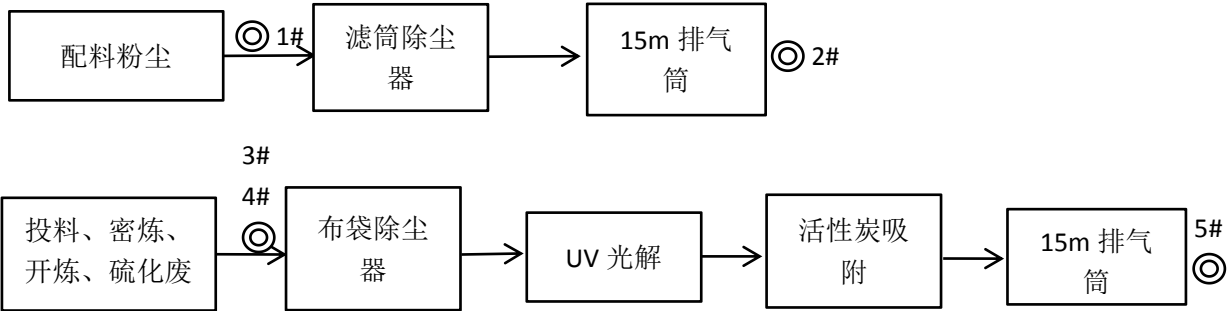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则在布设 4 个监测点，附近敏感点 1 个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5。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5#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高枧村），5 个监测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CS ₂ 、恶臭	3 次/天，连续 2 天

7.3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 5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4，分别为 1#~5#，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5。

表 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厂界东	昼间、夜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厂界南		
▲3#测点	厂界西		
▲4#测点	厂界北		
△5#测点	敏感点（厂界东南高枧村）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水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1（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06mg/L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0.5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甲烷 0.006mg/m ³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烃 0.007mg/m ³
4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无量纲）
5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3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
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8-2。

表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pH 计	PHS-3C	CB-11-01	2020 年 4 月 8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0 年 2 月 1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0 年 02 月 17 号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0 年 01 月 31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0 年 2 月 10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0 年 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0 年 1 月 29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0 年 02 月 17 号

8.3 人员资质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林辉江	台三-001	现场采样
	陈波	台三-002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7	符合
		1.80		符合
总磷	203950	0.287	0.283±0.013	符合
		0.2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6	112±7	符合
		115		符合

表 8-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927001-4	氨氮	排放口	12.2	0.81	≤10	符合
			12.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7	0.72	≤10	符合
			139			
	总磷	排放口	0.643	0.23	≤10	符合

			0.640			
	BOD ₅	排放口	12.4	1.6	≤20	符合
			12.8			
S20190928001-4	氨氮	排放口	12.1	0.82	≤10	符合
			12.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8	0.36	≤10	符合
			139			
	总磷	排放口	0.643	0.23	≤10	符合
			0.646			
	BOD ₅	排放口	15.0	1.3	≤20	符合
			15.4			

8.4.2 气体监测

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吸收管质量保证

-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进气管内壁上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 (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正)。
-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其它保证措施

-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

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部分质控情况见表 8-6。

表 8-6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5.0×10^{-6})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09.27	甲烷	校核点	5.52×10^{-6}	4.9	≤10	合格
		校核点	5.57×10^{-6}	5.4		
	总烃	校核点	5.57×10^{-6}	5.4	≤10	合格
		校核点	5.57×10^{-6}	5.4		
09.28	甲烷	校核点	5.52×10^{-6}	4.9	≤10	合格
		校核点	5.57×10^{-6}	5.4		
	总烃	校核点	5.57×10^{-6}	5.4	≤10	合格
		校核点	5.57×10^{-6}	5.4		

8.4.3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8-7。

表 8-7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9-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换算 日产量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9 月 28 日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橡胶汽车脚垫	40 万套/年	1333 套/天	1200 条	90.0%	1180 条	88.5%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密炼机	硫化机	开炼机	
监测期间设 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19 年 9 月 27 日		2 台	10 台	4 台	
	2019 年 9 月 28 日		2 台	10 台	4 台	
设备总数			2 台	10 台	4 台	

表 9-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 量（吨）	换算 日耗量 （吨）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9 月 28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丁苯橡胶	900	3	2.78	92.7%	2.66	88.7%
氧化锌	11	0.037	0.034	91.9%	0.033	89.2%
硬脂酸	10	0.033	0.031	93.9%	0.029	87.9%
硬脂酸锌	15	0.05	0.046	92.0%	0.044	88.0%
石蜡	2	0.0067	0.0062	92.5%	0.0059	88.1%
DTDM	8	0.027	0.025	92.6%	0.024	88.9%
RD	8	0.027	0.025	92.6%	0.024	88.9%
硫磺	16	0.053	0.049	92.5%	0.047	88.7%
碳酸钙	610	2.03	1.88	92.6%	1.80	88.7%
环烷油	35	0.117	0.108	92.3%	0.104	88.9%
白油	35	0.117	0.108	92.3%	0.104	88.9%
合计	1650	5.50	5.09	92.54%	4.87	88.5%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3。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	1	26.6	101.3	东北风	0.9	晴
	2	27.5	101.3	东北风	0.9	晴
	3	28.2	101.3	东北风	0.9	晴
2019 年 9 月 28 日	1	25.7	101.1	东北风	0.8	晴
	2	26.5	101.1	东北风	0.8	晴
	3	27.2	101.1	东北风	0.8	晴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4，废水收集池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9-5。

表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动植物油
2019年9月27日	厂区废水收集池	09:50	微黄、微浑	7.32	134	62	33.0	0.637	12.3	0.38
		10:50	微黄、微浑	7.34	135	65	36.4	0.640	12.5	0.39
		13:00	微黄、微浑	7.33	129	57	35.1	0.640	12.2	0.38
		14:00	微黄、微浑	7.33	138	57	35.0	0.642	12.3	0.37
		均值		/	133	61	34.8	0.639	12.3	0.38
2019年9月28日	厂区废水收集池	09:30	微黄、微浑	7.35	131	57	32.1	0.643	12.0	0.34
		10:30	微黄、微浑	7.33	135	61	34.2	0.640	12.1	0.34
		11:30	微黄、微浑	7.34	132	59	35.9	0.642	12.4	0.34
		13:00	微黄、微浑	7.32	138	67	35.2	0.644	12.2	0.35
		均值		/	133	59	34.1	0.642	12.2	0.34
排放限值				6~9	300	150	80	1.0	30	10

表 9-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废水收集池平均浓度 mg/L	133	12.3	/
年排放量 t/a	0.0108	0.00054	360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9.3.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2019 年 9 月 27 日、28 日，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收集池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9.3.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 吨/年，污水排放量按 80%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 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0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54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010 吨/年、COD_{Cr} 0.06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4.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19 年 9 月 27 日	厂界东 1#	0.40	<0.03	0.640	10
		0.44	<0.03	0.589	10
		0.48	<0.03	0.592	11
	厂界南 2#	0.38	<0.03	0.561	11
		0.40	<0.03	0.522	10
		0.42	<0.03	0.565	11
	厂界西 3#	0.37	<0.03	0.538	10
		0.39	<0.03	0.586	10
		0.40	<0.03	0.578	11
	厂界北 4#	0.42	<0.03	0.536	12
		0.37	<0.03	0.537	11
		0.35	<0.03	0.519	11
	厂界敏感点 7#	0.24	<0.03	0.577	13
		0.20	<0.03	0.556	14
		0.22	<0.03	0.472	13
2019 年 9 月 28 日	厂界东 1#	0.42	<0.03	0.570	11
		0.40	<0.03	0.513	10
		0.46	<0.03	0.538	10
	厂界南 2#	0.44	<0.03	0.535	11
		0.42	<0.03	0.522	10
		0.37	<0.03	0.504	11
	厂界西 3#	0.42	<0.03	0.568	10
		0.40	<0.03	0.557	11
		0.38	<0.03	0.531	11
	厂界北 4#	0.40	<0.03	0.576	10
		0.38	<0.03	0.532	11
		0.42	<0.03	0.529	11
	厂界敏感点 7#	0.26	<0.03	0.569	13
		0.18	<0.03	0.574	14
		0.20	<0.03	0.469	13
标准限制		1.0	3	4.0	20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9 月 27 日、28 日，监测期间风速分别为 0.9m/s、0.8m/s 且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46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640mg/m³，二硫化碳的浓度均小于 0.03mg/m³，臭气浓度的浓度最高点为 11（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6。

敏感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577mg/ m³、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26mg/ m³、二硫化碳最大测定浓度均小于 0.03mg/m³，臭气浓度的浓度最高点为 14（无量纲），均符合特征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9.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7，炼胶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8，配料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7 炼胶、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5	30.5	30.5	28.1	28.1	28.1
标干流量（m3/h）		23429	23540	23446	27389	27269	27448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2.63	2.72	2.66	0.45	0.49	0.43
	标准限值	/			1.5		
	排放速率（kg/h）	0.062	0.064	0.062	0.010	0.011	9.96×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3			0.010		
处理效率		84.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21.1	20.5	20.9	3.80	3.86	3.86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kg/h）	0.494	0.482	0.490	0.087	0.089	0.08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89			0.088		
处理效率		8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724	724	97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0	30.0	30.0	28.1	28.1	28.1
标干流量（m3/h）		22975	23118	23159	27373	27250	27378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2.71	2.63	2.75	0.46	0.43	0.51
	标准限值	/			1.5		
	排放速率（kg/h）	0.062	0.061	0.064	0.012	0.012	0.01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2			0.013		
处理效率		79.0%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21.0	20.4	20.7	3.97	3.84	3.84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kg/h）	0.482	0.472	0.479	0.109	0.105	0.1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78			0.106		
处理效率		77.8%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549	724	549

表 9-8 炼胶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7	28.4	29.4	28.1	28.1	28.1
标干流量（m3/h）		3021	3096	3183	27389	27269	27448
颗粒物	浓度（mg/m3）	22.7	23.3	24.0	1.1	1.4	1.5
	标准限值	/			12		
	排放速率（kg/h）	0.073	0.072	0.076	0.030	0.038	0.04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74			0.03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6	29.6	29.8	28.1	28.1	28.1
标干流量（m3/h）		3247	3302	3338	27373	27250	27378
颗粒物	浓度（mg/m3）	23.8	24.5	25.0	1.6	1.3	1.20
	标准限值	/			12		
	排放速率（kg/h）	0.077	0.081	0.083	0.044	0.035	0.03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80			0.037		

表 9-9 配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3	29.2	28.9	29.0	29.0	27.5
标干流量（m3/h）		3415	3157	3222	3465	3531	3579
颗粒物	浓度（mg/m3）	28.9	32.4	33.9	2.5	2.1	2.7
	标准限值	/			12		
	排放速率（kg/h）	0.099	0.102	0.109	0.009	0.007	0.0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03			0.009		
处理效率		91.3%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2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0	29.0	29.1	27.5	27.5	27.5

标干流量（m³/h）		3245	3274	3293	3878	3890	3882
颗 粒 物	浓度（mg/m³）	31.9	34.5	32.5	2.6	2.9	2.4
	标准限值	/			12		
	排放速率（kg/h）	0.104	0.113	0.107	0.010	0.011	0.00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08			0.010		
处理效率		90.7%					

9.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9 月 27 日、28 日，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7。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8。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9。

9.4.5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12×10^8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349t，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0.169t。项目 VOCs、氮氧化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4.282t/a、烟粉尘：0.836t/a）。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10

表 9-10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排放设施 污染物	炼胶、硫化	配料	合计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9.85×10^7	1.33×10^7	1.12×10^8
非甲烷总烃	0.349	/	0.349
二硫化碳	0.043	/	0.043
颗粒物	0.133	0.036	0.169

9.4.6 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主要生产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100m 以上，在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具体见附图 3、附图 4）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9.5.1 厂界噪声

2019 年 9 月 27 日-91 月 28 日对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19 年 9 月 27 日	厂界东▲1#	14:49	58
	厂界南▲2#	14:51	57
	厂界西▲3#	14:54	57
	厂界北▲4#	14:57	58
	厂界敏感点▲5#	14:58	53
2019 年 9 月 28 日	厂界东▲1#	10:37	58
	厂界南▲2#	10:41	59
	厂界西▲3#	10:43	59
	厂界北▲4#	10:45	58
	厂界敏感点▲5#	10:57	52

9.5.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2019 年 9 月 27 日、28 日，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 1 类标准。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技改后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危化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其他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成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 L：3.6m×W：2.1m×H：2.1m 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12。

表 9-12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固废	HW49	900-04 1-49	5	3.53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危化品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HW49	900-04 1-49	1	1			符合要求
3	废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	37.26	37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4	布袋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	/	10.76	10			符合要求
5	其他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	/	2	2			符合要求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16	15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10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5、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引风设施等	36
2	废水	化粪池、输送管道等	10
3	噪声	隔声等	1
4	固废	固废堆场等	3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处理。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完成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同时企业也配套建设了其它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三环建[2018]57 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经济开发区，企业共有两个厂区，2017年8月通过环保审批（三环建【2017】92号），年产300万套汽车脚垫（包括220万套注塑脚垫、50万套延压脚垫和30万套复合脚垫）项目，2017年11月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通过经信技改立项，拟在老厂区内投资516万元，主要从事生产40万套橡胶汽车脚垫生产项目。	已落实。 技改项目选址一致，投资 500 万元，在老厂区实施技改项目，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设备，采用炼胶、硫化及修边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的生产能力。
2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且该项目需在镇政府高枧临时办公场所搬迁后方能投入生产。	已落实。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基本完成，无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本次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远期全厂废水排放量 2010t/a，远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6t/a，NH ₃ -N 0.005t/a，VOCs 4.282t/a，烟粉尘 0.836t/a。	已落实。 技改后全厂排放水量为 360t/a，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CODCr 0.018 吨/a、氨氮 0.002 吨/a、NO _x 1.70 吨/a、VOCs 0.34t/a，烟（粉）尘 0.169t/a，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4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滴漏，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化包装袋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已落实。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该项目建有 1 间 L：3.6m×W：2.1m×H：2.1m 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6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橡胶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拆包、配料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密闭独立间，顶部设引风装置，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 15m 气筒排放。炼胶、硫化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7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	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技改项目各生产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100m 以上，在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企业购置了相应的防范物资，配备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10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立了环保制度，落实到人，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有一定的环保设施。

10.3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10-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尽可能密闭化生产车间与设备，及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	符合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涂胶工段采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率 90%以上；其余采用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率约 75%	基本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废水采用密闭化管道收集，废气处理设施基本密闭化，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各废气处理方案拟报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验收时已监测 VOCs 净化效率、排放浓度，运营期拟不定期监测	符合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拟做好台账工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
橡胶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	项目胶黏剂、稀释	符合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整治要求	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剂采用桶装，设专用危化品仓库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点均采用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	符合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硫化机采用软帘隔离，顶部设引风装置	基本符合
	炼胶废气优先采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处理，在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情况下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多级吸收、吸附处理。	炼胶废气采用高强度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吸收塔处理	符合
	硫化废气可采用复合光催化、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	硫化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橡胶企业车间应整体密闭化并换风，废气通过屋顶集中排放	涂胶工段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采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应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	项目不涉及塑料制品	/
	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项目不涉及塑料制品	/

表 10-4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	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积极推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向园区集中，严格各类产业园区的设立和布局	项目位于三门西区工业区，环境功能区为优化准入区	符合
	各地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和扩建 VOCs 排放量大的化工、涂装、合成革等重点行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	符合
产业结构	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治，严格限制危害生态环境功能的 VOCs 排放重点产业发展	项目环境功能为优化准入区	符合
产业升级	严格执行 VOCs 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准入标准、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严格执行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要求，坚决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坚决关闭能耗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逐年淘汰一批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和生产线	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落后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准入标准	符合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淘汰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淘汰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取缔汽车维修等修理行业的露天喷涂作业，淘汰无溶剂回收设施的干洗设备。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200 克/升的室内装饰装修用涂料和超过 700 克/升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淘汰 300 吨/年以下的传统油墨生产装置，取缔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淘汰所有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回收/净化设施的涂料、胶黏剂和油墨等生产装置。淘汰其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严重、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和控制无经济可行性的工艺和产品	项目不属于规划中需要淘汰、取缔的项目	符合
	结合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对无环评批文、未经“三同时”验收等存在严重环保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治，依法从严查处，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到期无法取得相关批复的依法予以关停。布局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要求的污染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限期搬迁或关闭	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进一步健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的环境准入标准。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生产并符合规划要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工艺废气配套低温等离子、碱液吸收塔、低温等离子除臭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基本符合
清洁生产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建立清洁生产示范工业园，强化对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大化工及含 VOCs 产品制造企业和印刷、制鞋、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纺织印染等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力度。按照浙江省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与评估验收。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全面推行 VOCs 治理设施的建设及更新改造，督促企业采用最佳可行技术，推动企业实现技术进步升级。重点推进水性涂料的生产和使用，对实施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予以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 VOCs 排放企业削减 VOCs 排放量	/	/
污染治理	企业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要进行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涂胶工段采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余采用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率 75%以上。	基本符合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原则上禁止将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后，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中低效技术处理；凡配套吸附处理单元的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		
	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对于催化燃烧和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废包装桶、危化品包装袋等危险废物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
	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企业应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环境监管部门要将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列为现场执法要点，进行重点检查。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重点监控企业的 VOCs 污染防治设施应设置足以有效监视装置正常运行的连续监控及记录设施。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逐步安装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s）在线连续检测系统，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其排放口的 TVOCs 排放浓度。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拟建立废气台账，有效台账保留至少 3 年	/

表 10-5 《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原辅物料	1	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	原料清洁环保	符合
		2	再生胶生产企业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作为生产原辅料，禁止使用矿物系焦油添加剂。	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	/
		3	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发展无臭环保型再生胶。★	/	/
		4	有机溶剂进行密闭贮存，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置装置。	采用桶装	/
	装备	5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	/	/
		6	优先选用密炼机、低线速切割搓丝系统、常压连续脱硫设备，捏精炼时采用“三机一线”、“四机一线”或“九机一线”等高速比捏炼机、精炼机组成的精捏炼成型变频联动调节工艺。★	/	/
	生产工艺	7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	/	/
		8	炼胶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序，打浆、浸胶、涂装等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涂胶采用密闭空间	符合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9	推广物理再生法，减少水油法、油法等产生二次污染的再生法使用。	不涉及再生胶产品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	10	所有产生 VOCs 产生点都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	均设有集气罩	符合
		11	在主要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处理后排放，如塑炼、压延、硫化、脱硫、打浆、浸胶等车间。★	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12	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末端处理	13	VOCs 废气处理设施选型满足企业实际要求。	采用低温等离子、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处理	基本符合
		14	炼胶废气要求先进行除尘处理。	配套布袋除尘器	符合
		15	打浆浸胶工序废气先进行溶剂回收后再处理。	涂胶工段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采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16	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 90%，车间内及厂界无明显恶臭。废气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相关要求。	涂胶工段采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环境管理	17	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引进专业环保人员，负责厂内环保相关工作。	成立环保机构	符合
		18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环保奖励和考核制度、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19	建立健全的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帐、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帐。	建立健全的台帐	符合
		20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定确保废气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21	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事故等情况时的报告制度和处置方法。	制订环保报告程序	符合
	环境监测	22	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环评提出的主要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等指标	/	/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注：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表 10-7 《三门县橡胶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产品	常规法再生胶生产项目	不涉及再生胶	不属于
	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	不涉及再生胶	不属于
原料	促进剂 NOBS、防老剂 D、秋兰姆、硫代氨基甲酸钠、五氯硫酚、矿物系焦油助剂等有毒有害的原料	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	不属于
	橡胶原料露天堆放	堆放于仓库	不属于
生产工艺装备	平板硫化机或硫化罐数量不足 10 台的小橡胶生产	硫化机 118 个	不属于
	不带蒸汽凝结水回收装置的硫化罐	带蒸汽凝结水回收装置的硫化罐	不属于
	不带除尘装置的密炼设备	密炼配套除尘设施	不属于
	10 吨以下燃煤锅炉	设 1 台天然气锅炉	不属于
	燃煤和生物质两用锅炉	设 1 台天然气锅炉	不属于
环境保护	选址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	符合相关规划	不属于
	不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需设施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属于
	硫化废气、炼胶废气未进行处理	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不属于
	浸浆生产未进行 VOC 废气处理	涂胶工段采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率 90% 以上	不属于
	冷却水直排	设循环冷却水池	不属于

表 10-8 《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原辅物料	1	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作为生产原辅料，禁止使用矿物系焦油添加剂。	原料清洁环保	符合
		2	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	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	符合
		3	有机溶剂（汽油等）进行密闭贮存，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置装置。	胶黏剂、稀释剂采用桶装	符合
	装备	4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	/	/
		5	优先选用密炼机、低线速切割搓丝系统、常压连续脱硫设备，捏精炼时采用“三机一线”、“四机一线”或“九机一线”等高速比捏炼机、精炼机组成的精捏炼成型变频联动调节工艺。★	/	/
	生产工艺	6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	/	/
		7	炼胶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序，打浆、浸胶、涂装等	设密闭车间	符合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8	推广物理再生法，减少水油法、油法等产生二次污染的再生法使用★	不涉及再生胶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水治理	9	硫化罐废水、清洗废水、废气设施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须建设独立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后外排	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10	生活污水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不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须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11	建立冷却水循环水池，不得将冷却水直接排往水井或地表水。	设循环冷却水池	符合
	废气治理	12	所有产生 VOCs 产生点都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	均设有集气罩	符合
		13	在主要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处理后排放，如塑炼、压延、硫化、脱硫、打浆、浸胶等车间。★	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14	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15	VOCs 废气处理设施选型满足规定要求。	采用低温等离子、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处理	基本符合
		16	炼胶废气必须先进行除尘处理。	配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符合
		17	打浆浸胶工序废气先进行溶剂回收后再处理。	涂胶工段采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18	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 90%，车间内及厂界无明显恶臭。废气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相关要求。	涂胶工段采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率 90%	符合
		19	设置规范的危险固废贮存堆场；设置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禁止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	设室内规范固废暂存间	符合
	固废治理	20	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遵守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废台账记录。	建立健全的台账	符合
		21	不得自行焚烧、填埋和处理无法回用的废橡胶边角料。	废边角料均外卖处置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环境管理	22	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厂内环保相关工作。	成立环保机构	符合
		23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环保奖励和考核制度、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24	建立健全的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帐、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账。	建立健全的台帐	符合
		25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定确保废气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26	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事故等情况时的报告制度和处置方法。	制订环保报告程序	符合
	环境监测	27	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环评提出的主要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等指标。	/	/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气验收监测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9 月 27 日、28 日，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9 月 27 日、28 日，监测期间风速分别为 0.9m/s、0.8m/s 且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46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640mg/m³，二硫化碳的浓度均小于 0.03mg/m³，臭气浓度的浓度最高点为 11（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3、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

敏感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577mg/m³、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26mg/m³、二硫化碳最大测定浓度均小于 0.03mg/m³，臭气浓度的浓度最高点为 14（无量纲），均符合特征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4、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12×10⁸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349t，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0.169t。项目 VOCs、氮氧化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4.282t/a、烟粉尘：0.836t/a）。

5、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根据

现场踏勘调查，项目生产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100m 以上，在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1.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19 年 9 月 27 日、28 日，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收集池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 吨/年，污水排放量按 80%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 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定期清运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0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54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010 吨/年、COD_{Cr} 0.06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2019 年 9 月 27 日、28 日，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 1 类标准。

1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技改后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危化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其他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成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 L：3.6m×W：2.1m×H：2.1m 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托盘，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

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11.2 总结论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11.3 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57 号

关于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位于珠岙镇高视经济开发区，企业共有两个厂区，2017 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三环建【2017】92 号），年产 300 万套汽车脚垫（220 万套注塑脚垫、50 万套压延脚垫和 30 万

套复合脚垫)项目,2017年11月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通过经信技改立项,拟在老厂区内投资516万元,主要从事年产40万吨橡胶汽车脚垫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且该项目需在镇政府高视临时办公场所搬迁后方能投入生产。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远期全厂废水排放量2010t/a,远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6t/a, NH₃-N 0.005t/a, VOCs 4.282t/a, 烟粉尘 0.836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

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橡胶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袋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五、严密落实环境保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2 危废处置合同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5	3250
危化品包装材料	900-041-49	1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

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叶漫

电话：130042166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郑海明

联系电话：

13758619902

签订日期：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148129169C

名 称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三门县珠岙镇高槐经济开发区
法定 代表 人	姚振德
注 册 资 本	肆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5 年 04 月 05 日
营 业 期 限	1995 年 04 月 05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04 日止
经 营 范 围	橡胶制品（不含橡胶鞋、塑料鞋）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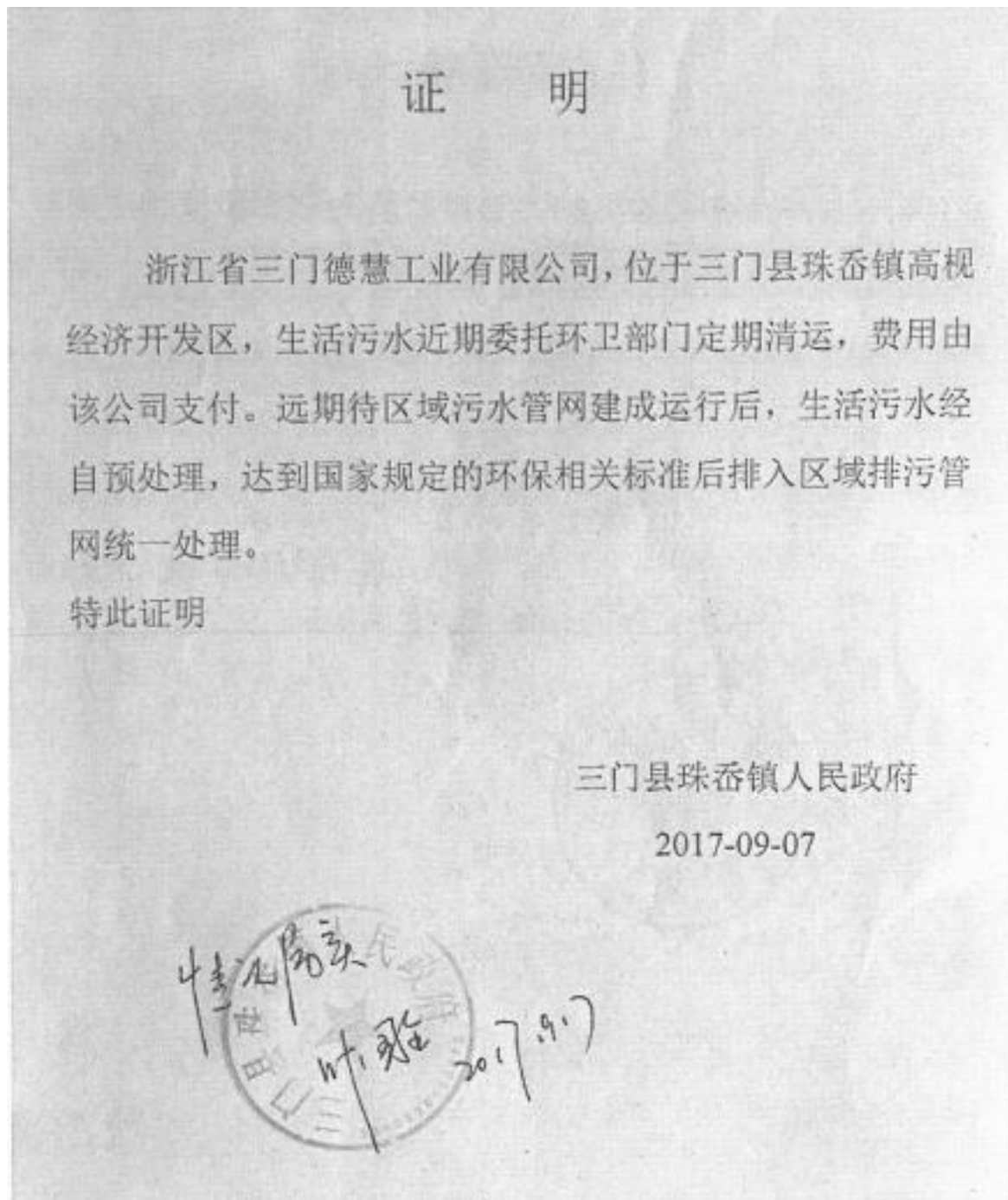
2016年 03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定期清运证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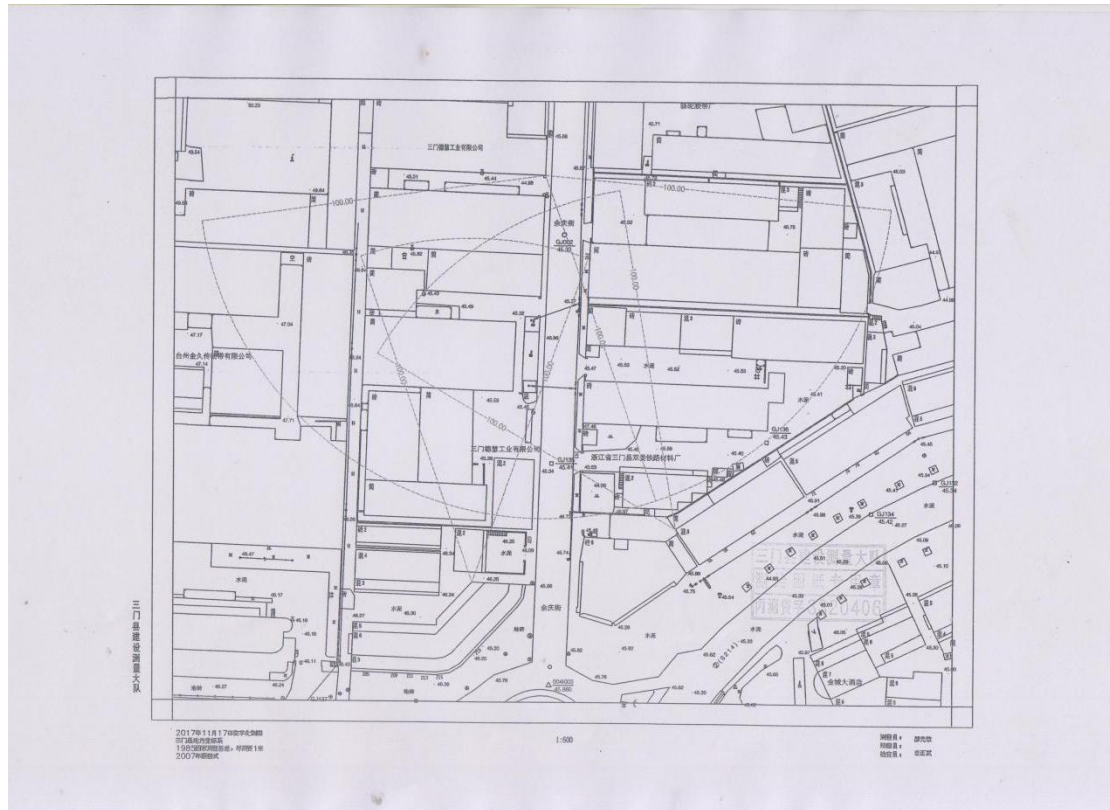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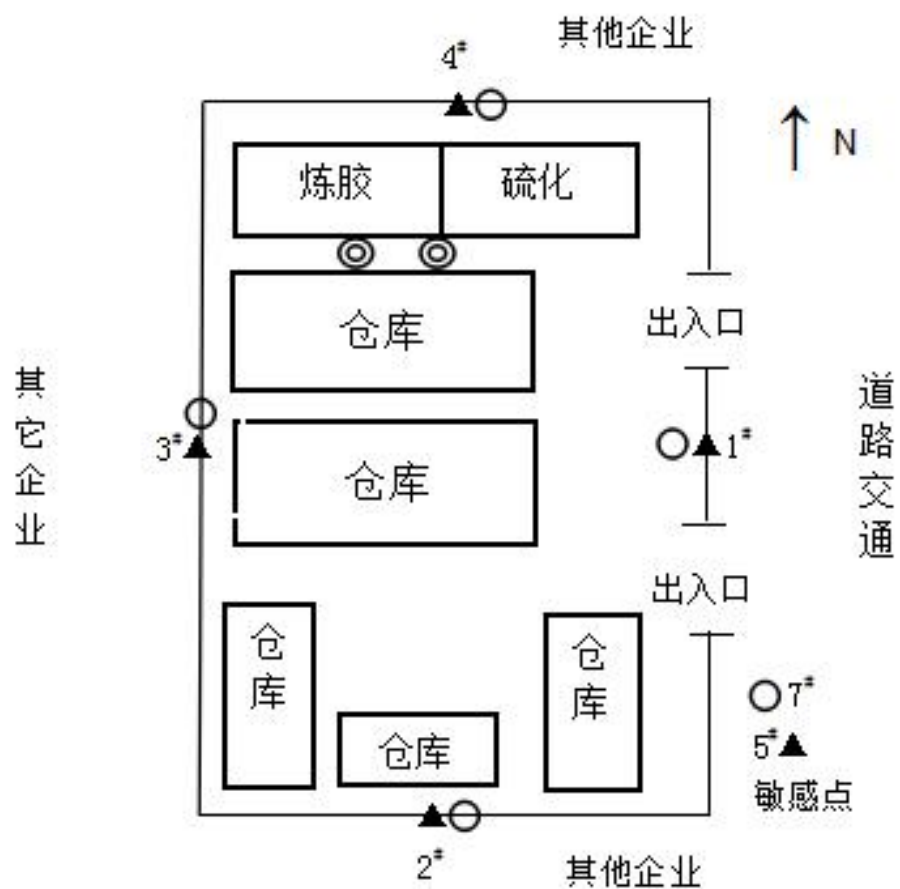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4 防护距离测量图



附图 5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7 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8 配料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9 专家意见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 日，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高视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老厂区厂房，总投资 500 万元，新增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设备，利用丁苯橡胶、氧化锌、硬脂酸、硬脂酸锌、石蜡、DTDM、RD、硫磺、碳酸钙、环烷油、白油等原料，实施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三环建【2017】92 号），年产 300 万套汽车脚垫（包括 220 万套注塑脚垫、50 万套延压脚垫和 30 万套复合脚垫）项目，2017 年 11 月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通过经信技改立项，拟在老厂区内投资 516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生产项目。本次项目（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位于老厂区已建厂房内，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橡胶类汽车脚垫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要工艺涉及炼胶、硫化等。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4 月取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57 号）。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

设，在项目建设同时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处理。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完成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密炼机、开炼机较环评少一台，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化。拆包、配料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改为滤筒除尘；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中的低温等离子变更为 UV 光解。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设备冷却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炼胶机、挤出机等设备需要用到间接冷却水，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排放；技改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设食堂但不设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日计，生活污水用水量约 1.5t/d、450t/a；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发生量约 1.2t/d，年工作日 300d，即约 360t/a。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及硫化废气。拆包、配料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密闭独立间，顶部设引风装置，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 15m 气筒排放。炼胶、硫化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 15m 排气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噪声源来自炼胶机、涂胶线、硫化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矿物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各类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82%、91.3%，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监测期间风速分别为 0.9m/s、0.8m/s 且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46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640mg/m³,二硫化碳的浓度均小于 0.03mg/m³,臭气浓度的浓度最高点为 11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一般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 吨/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0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54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010 吨/年、CODCr 0.06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12×10⁸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349t,烟粉尘年排放量为 0.169t。项目 VOCs、氮氧化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 4.282t/a、烟粉尘: 0.83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严格按照三门县橡胶行业整治提升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危险固废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4、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5、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配置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

赵学平

车慧轩

杨辅坤

杨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 年 11 月 /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王学平	三门县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	15168687175	332602197606255012
	何建章	台州市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	18758616816	331084198405121256
	李建章	台州市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	13857699591	33260519731010016
	李振雄	台州市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	13857676771	331003198508-10019
	李慧轩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0479385	150202199504040616
	李玲	台州三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李瑞仲	台州三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6666748	331022199104191690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十八		建设地点	三门县高视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 34′ 50″ 北纬 N28° 10′ 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09 月 17 日 90.0% 09 月 18 日 8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9.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148101158Y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27-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50	2010		
	化学需氧量									0.0108	0.06		
	氨氮									0.00054	0.005		
	VOCS									0.349	4.282		
	烟粉尘									0.169	0.83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橡胶汽车脚垫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